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7884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